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5〕8号

行政相对人：王真权

身份证号码：34012219840222799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聚云路汇林阁东区7栋605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乳源瑶族自治县天龙水电站于2023年6月委托韶关市钺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龙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乳源瑶族自治县天龙水电站天龙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问题如下：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地表水专项评价等级判定时，大坝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838240m^3 ，取水量为 13743072m^3 ，取水量大于径流量数据不合理， γ 单位应为%，按项目实际情况 γ 应 ≥ 30 ，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一，报告中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结果错误。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波罗河（又名大湾水、大潭河）“乳源天井山~英德市大湾”功能现状为综，水质目标为II类。报告中表述其一级支流桃珠水支流现状水质功能为饮农发，为III

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缺乏依据。报告中存在“本项目在南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大潭河一级支流桃珠水支流现状水质功能为饮农发,大潭河一级支流桃珠水支流,最终流入武江,距离武江约135km”、“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为2606.5mm,年最大降雨量为3885.0mm,年最小降雨量为1790.6mm”等描述,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缺少减水河段代表性断面数据。4、根据附图15,项目大坝、机房不在同一斑块,且均不在生态红线内,而机房被生态红线全包围,故项目引水渠或压力管必定穿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为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应设置生态专项评价,《报告表》未按要求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你本人是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经调查核实,你存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乳源瑶族自治县天龙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章节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凭。

二、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5〕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天龙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失信记分5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0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曾毅

联系电话：0751-537692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